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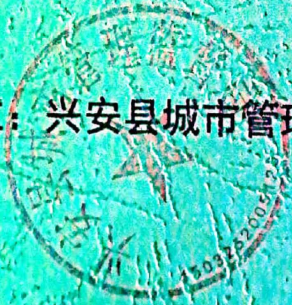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代码：市发改行审字[2013]182号

建设地点：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界首村委6队

验收单位：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0年10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兴安县水利局、兴水利水保审字 [2017]2 号文、2017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行审字[2014]172 号、2014 年 8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桂林传承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桂之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磊鑫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桂之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精神的通知》（桂审政办发[2017]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兴安县城管理监督局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兴安县主持召开了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桂林传承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桂之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桂之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磊鑫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位于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界首村委6队。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46'4.58"，北纬25°43'41.81"。

污水处理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9.51亩。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规模为3000m³/d。项目建设管网总长度为8550m，其中DN300重力流管4752m，DN400重力流管1794m，DN500重力流管1923m，DN600重力流管81m。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11203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6340m²，为厂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4863m²，为管线铺设占地。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为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5 月，兴安县水利局以《关于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兴水利水保审字 [2017]2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9hm²，工程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2014 年 8 月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设计工作。兴安县城管理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获得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行审字[2014]172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桂之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立项审批（批准、备案）文件、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许可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资料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资料、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推算本项目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情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020 年 7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结论为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评价合格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优良。

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组过查阅项目立项审批（批准、备案）文件、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许可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资料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资料、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

验收组一致认为，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系统 400m，表土剥离 1700m³，覆种植土 1700m³，生态停车场 202 m²，场地平整 1600 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902 m²。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工程 1 项，临时排水沟 400m，沉沙池 2 座，临时挡土墙 100m，临时覆土工布 1900 m²。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6.54 万元。

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为 97.5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0.0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组一致认为：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兴朝	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副局长	蒋兴朝	建设单位
成员	石松福	广西桂之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松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石松福	广西桂之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松福	监测单位
	唐金勇	广西磊鑫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唐金勇	监理单位
	韦显实	桂林传承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韦显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班海金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班海金	施工单位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专家	

